**行政执法流程图**

**行政检查流程图**



**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流程图**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烟草专卖听证环节流程图**



**零售许可证新办流程图**

**零售许可证变更、延续流程图**



**零售许可证补办、停业、恢复营业、歇业流程图**



**行政许可执法全过程记录流程图**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流程图**



**曹妃甸区烟草专卖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  |
| --- |
| 范围:根据《曹妃甸区烟草专卖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第六条规定，曹妃甸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试行期间对下列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重大行政处罚：  （一）罚款一万元以上或者没收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二）没收违法烟草专卖品价值四万元以上或者卷烟数量100万支以上，或者没收违法收购的烟叶1000公斤以上的；（三）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取消烟草专卖业务的；（四）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重大行政许可：  （一）撤回已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销已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许可决定；  （四）其他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许可决定。 |

|  |
| --- |
| 审查结果：第十三条 法制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审核后应当根据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审核意见：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和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的意见；（二）对事实清楚，但存在定性不准、适用法律错误的，应当建议退回专卖执法机构进行修正；（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或者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退回专卖执法机构调查补正；  （四）对程序不合法的，应当建议专卖执法机构纠正；（五）对超出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应当提出移送意见。  整改反馈：第十四条 专卖执法机构对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和建议应当研究采纳并书面反馈整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与法制机构协商沟通，经沟通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提交集体讨论决定。 |

报执法机构主管局领导审批 报法制机构主管局领导审批

|  |
| --- |
| 时间：根据《办法》第十一条 专卖执法机构按本办法向法制机构提供的材料齐备之日为受理日。法制机构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工作。案情特别重大、复杂、疑难，需要延长审核期限的，经本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 |

**承**

**办**

**机**

**构**

|  |
| --- |
| 时间：根据《办法》第八条规定，重大执法决定作出前，由专卖执法机构报其主管领导同意后送审；应当提交集体讨论决定的，在集体讨论前送审。 |

承办

**法制机构**

**承**

**办**

**机**

**构**

相关材料以及拟处理意见

相关材料和拟处 相关材料和拟处理意见

审核内容、意见和执法建议

|  |
| --- |
| 提交材料：根据《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法制机构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专卖执法机构在指定时间提交。 |

|  |
| --- |
| 审核重点：根据《办法》第十二条 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从主体、事实、适用法律法规、程序、自由裁量权、法律文书等方面进行审查 |